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70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港暉國際有限公司(「第一認購方」)就第一認購方按第一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2,2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一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一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一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瑞信泰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第二認購方」）就第二認購方按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1,8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第二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二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二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宏瑞控股有限公司（「**第三認購方**」）就第三認購方按第三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1,7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三份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第三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三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三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與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三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香港普爾特有限公司（「**第四認購方**」）就第四認購方按第四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0股新股份（「**第四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四份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第四份認購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第四份認購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第四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的所有進一步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鑒，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以便實行第四份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進行一切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方可就相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